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2015)部领字第363号

捷克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捷克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建议，根据平等互惠原则，双方就为两国商务人员提供签证便利事，作出如下安排：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捷克共和国使馆将为捷方赴华商务人员颁发五年多次有效、任何180日停留不超过90日的商务签证。

二、捷克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使领馆将为中方赴捷商务人员颁发五年多次有效、任何180日停留不超过90日的“商务”目的签证。

三、双方商务人员在申请上述签证时，需提交签证申请表、照片、护照、雇主信函或能确认其商务身份的信函和邀请函。如有必要，双方使领馆也可要求签证申请人提交能证明其商务人员身份的附加材料。

四、双方使领馆在收到签证申请后，应在最快时间内（最好四个工作日内）为上述符合条件的人员颁发签证。

五、双方使领馆原则上应为上述符合条件的人员颁发足额有效期的商务签证，但可依各自法律和规定，对个别签证的有效期和入境次数进行限制。

如果上述内容可以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提议，此照会和捷克共和国外交部确认复照即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捷克共和国外交部之间的一项安排，并自捷克共和国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第30日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于北京